

债券简称：24 盐投 03

债券代码：240920.SH

债券简称：25 盐投 03

债券代码：242475.SH

债券简称：25 盐投 04

债券代码：242476.SH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涉及变更 审计机构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544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已发行2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盐投03”,债券代码“240920.SH”,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期限为5年期。24盐投03无担保。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1625号”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CCXI-20240977D-01】”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

2025年3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盐投03”,债券代码“242475.SH”,发行规模3.00亿元,期限为5年期。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2月18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项评级均为AA+。

2025年3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盐投04”,债券代码“242476.SH”,发行规模7.00亿元,期限为3年期。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2月18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项评级均为AA+。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订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已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变更于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

(三) 新聘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本次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四) 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停止履行职责，公司已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新任审计机构已开始履行相关审计职责。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三、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